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的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2.027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8.1617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